

#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力。
- (二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發展身心潛能，獲得接受適性教育的權益，增進社會適應能力。
- (三) 藉由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辦理特殊教育活動，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行政處室、普通班及相關單位

五、執行人員及任務分工

(一) 本校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，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辦理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、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，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
(二) 各行政處室、相關單位及人員職掌

1. 輔導室

- (1) 執行及協調各項特殊教育事宜。
- (2) 推動、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。
- (3)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教學生家長，共同參與特殊教育之推展及教學活動。
- (4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2. 教導處

- (1) 安排適性教師擔班級導師，協助特教之推行。
- (2) 協助編排課表，並應考量特教生之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。
- (3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3. 總務處

- (1) 提供特教學生適當學習場所配置。
- (2) 協助特教各項設施之規劃與相關設備之採購。
- (3) 建置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。
- (4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4. 普通班教師

- (1) 參與規劃並執行班級內特教學生之課表安排、課程及教學內容、評量方式等。
- (2) 協助填寫普通班特殊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3) 隨時給予班級內特教學生協助及輔導，並與特教教師保持良好溝通。
- (4) 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以瞭解家長之需求及期待。
- (5) 依班級內特教學生之障礙類別，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。

六、執行工作時程表

月份	預定工作	備註
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◎ 訂定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</li><li>◎ 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及升級。</li></ul>	

	◎ 國小特教知能研習（含特教通報與轉介鑑定說明）	
9	◎ 召開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。 ◎ 提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名單。 ◎ 召開上學期期初 IEP 會議。 ◎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。 ◎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	
10	◎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施測。 ◎ 第一次學業評量。	
11	◎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。 ◎ 特殊教育宣導。 ◎ 第二次學業評量。	
12	◎ 召開上學期期末 IEP 會議。 ◎ 擬定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IEP。	
1	◎ 第三次學業評量。	
2	◎ 召開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。 ◎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。	
3	◎ 性別平等宣導。 ◎ 第一次學業評量。 ◎ 提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名單。	
4	◎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。 ◎ 召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服務會議。 ◎ 校內教師特殊教育研習。 ◎ 身心障礙宣導。	
5	◎ 第二次學業評量。	
6	◎ 第三次學業評量。 ◎ 召開下學期期末 IEP 會議。 ◎ 擬定 105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IEP。 ◎ 特教通報網特教畢業生轉銜異動及 IEP 資料移交。	

七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